

北京市第八中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北京市第八中学印刷服务采购项目-第二包

采购编号：XCCS-2026-033

成交通知书编号：西采成（2026）034 号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第八中学
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第八中学各校区

项目负责人：张书天

联系电话：010-59733511

乙方（供应商）

单位名称：北京中彩佳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经海三路 15 号

项目负责人：张海波

联系电话：13311575212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期限

1.1 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教学教辅资料、行政文件、宣传物料、试卷、答题卡、文印制品等全品类印刷服务，包含设计、排版、校对、印刷、装订、包装、免费配送、仓储、应急印制一体化服务。

1.2 服务范围：高中部、超创中心、国际部印刷业务。

1.3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.4 非标准印刷品：不可预测印刷需求，按双方确认的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后据实结算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



2.1 纸张标准

内芯：80 克本白双胶纸，色泽均匀、无杂质、书写流畅不洇墨；

封面：200 克铜版纸+覆膜，质地坚韧、无气泡、不起翘。

2.2 规格工艺

常用尺寸：185×260mm、210×297mm；

工艺：折页、胶装、模切，尺寸偏差≤±2mm；

印刷：单色/四色，字迹清晰、墨色均匀、无漏印错印、无重影脏点。

2.3 环保要求

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北京市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，无刺激性气味，有害物质达标。

第三条 成交价格与结算方式

3.1 成交单价：见附件 1（含设计、排版、印刷、装订、覆膜、配送）。

3.2 本项目预算：960000 元，最终按实际印刷数量据实结算。

3.3 付款方式：按季度支付。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。

3.4 因乙方失误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相应扣除。

3.5 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付款延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服务时效与配送要求

4.1 日常响应：7×24 小时服务，接到需求 2 小时内对接，设计修改 48 小时内反馈。

4.2 应急响应：紧急需求 30 分钟内响应，优先调配人员、设备保障交付。

4.3 配送：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校区，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。

4.4 包装：防潮、防晒、防重压、防油污，每包规范标识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5.1 及时提供印刷文稿、格式要求、交货信息。
- 5.2 按合同组织验收、办理结算。
- 5.3 对服务质量、时效、保密进行监督。
- 5.4 对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免费重印、退换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5.5 严格按质量标准与交期完成印刷。
- 5.6 配备专职项目主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
- 5.7 合同签订后7日内建立订单台账，每月提交服务报告。
- 5.8 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- 6.1 乙方对甲方文稿、试题、内部文件等信息资料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。保密约定长期有效，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- 6.2 涉密环节实行双人协同操作，涉密区域禁止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。
- 6.3 涉密资料专人专柜保管，出入库双人签字。
- 6.4 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销毁全部涉密资料，不得留存。
- 6.5 乙方须与所有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完成保密培训与考核。
- 6.6 因乙方原因泄密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验收与质量保障

- 7.1 甲方按采购需求与合同约定现场验收，核对清单与实物。
- 7.2 因乙方原因造成错误、质量问题，无条件免费重新制作，承担全部损失。
- 7.3 货物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退换、重印。
- 7.4 乙方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期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按当次金额 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% 支付违约金。因逾期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8.2 质量问题批次 < 10%，免费重印加急配送；≥ 10%，按合同总金额 30% 支付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8.3 乙方泄密，按合同总金额 2 倍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8.4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，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**30%** 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依据成交通知书、采购文件签订，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第八中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陈益群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彩佳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张海波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北京中彩佳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